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4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努力考取各項證照,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語言教學中心所認定之證照,或考取高、普、特考者可申請證照獎學金。
- 三. 於取得證照證明三個月內(寒暑假期間不列入計算),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證照獎學金。
- 四. 申請證照獎學金應檢附證照(部份語文檢定:可檢附成績單)暨學生證影本;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應檢具相關報名費收據(發票)正本、考取證照影本暨學生證影本。
- 五. 獎學金金額核發如下:
 - (一)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高考:新台幣一萬元。
 - (二)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乙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四等特考、普考:新台幣四仟元。
 - (三)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校內認列乙級):
 - 1、A 級:新台幣二仟元。
 - 2、B 級:新台幣一仟元。
 - (四) 語言教學中心所認定之外語丙級檢定:新台幣一仟元。(應外系除外)
 - (五)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單一級:新台幣一仟元。
- 六. 證照報名費補助核發原則如下:
 - (一)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高考。
 - (二)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乙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四等特考、普考。
 - (三) 證照報名費補助以報名費用核實報支之方式核發,且本項報名費補助不得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提昇就業力獎助金報名費補助重複申請。本項證照報名費補助之經費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編列,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若不在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將不予核發。
- 七. 證照表現優良獎:
 - (一) 每學年由各系推薦至多兩名於當學年度考取證照績優同學,經技合處審認後送學務處辦理。每名同學頒發「證照表現優良獎」獎狀乙幀及獎學金三仟元。
 - (二) 各系若無證照績優表現學生者可不推薦。
- 八. 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